中国戏曲学院“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项目实施办法

为科学规范管理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北奖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奖学金的引领、辐射和激励作用，吸引优秀生源致力于以戏曲为特色的专业学习、研究与文化交流，促进学校国际化办学，做优做强“留学北京”品牌，学校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原则

北奖项目坚持“严格标准、精准投放、突出奖优、质量优先”的工作导向，用于资助知华友华的优秀来华留学生和学者（以下简称北奖生）来校学习或开展科学研究。其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规范管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充分放权”的原则，由北京市财政专项拨款、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定期接受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二、资助对象和期限

（一）接受学历教育者

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不超过申请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

（二）接受非学历教育者

包括预科生、进修生（含校际交流生）和研究学者。预科生的资助期限为1学年，进修生（含校际交流生）和研究学者资助期限不超过1学年。其中进修生（含校际交流生）参照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研究学者参照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

三、资助类别和方式

（一）资助类别

根据学习层次、学科类别，分别设置A类、B类和C类奖学金。A类奖学金资助范围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B类奖学金资助范围包括学费、住宿费、综合医疗保险费。C类奖学金资助范围包括学费、综合医疗保险费。

（二）资助方式

获得学费资助的学生免交学费；获得住宿费资助的学生免交校内住宿费，经学校同意自行安排住宿的，学校按照住宿费标准按月或按季度发放给获奖学生；获得生活费资助的学生，由学校定期发放给学生本人；获得在华综合医疗保险费资助的学生，由学校每学年一次性发放给学生本人（本人须保证在华综合医疗保险缴费不间断，可先自行垫付）。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资格

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对华友好，身心健康，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会公序良俗等言行。

（二）学历和年龄要求

1.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须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年龄不超过25周岁。

2.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年龄不超过35周岁。

3.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年龄不超过40周岁。

4.申请本科预科学习者，须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获得学校预录取通知，年龄不超过24周岁。

5.进修生（含校际交流生）入学时须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毕业的学历或为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

6.研究学者入学时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50周岁。

（三）语言能力

1.接受学历教育的申请人，中文水平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

2.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申请人，中文水平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三级。

（四）学术及艺术水平

1.申请A类奖学金的新生，上一学历毕业学校原则上为世界排名前500高校/所在国重点高中，在校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或GPA3.6；申请A类奖学金的在读生，上一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

2.申请B类、C类奖学金的新生，上一学历毕业学校原则上为所在国的重点大学（研究机构）/重点高中，在校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或GPA3.0；申请B类、C类奖学金的在读生，上一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3.申请奖学金的研究学者，原则上来自于世界排名前500高校。

4.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和研究学者来京学习的，还须提交两名相关领域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的推荐信。

5.未满足上述要求且具有特殊情况的，如曾在本领域的重要赛事中获奖，或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等，可提供其他学术及艺术水平证明材料，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上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决定。

（五）其他条件

1.申请人不可同时享受中国各级政府、社会组织和学校等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包含各类一次性奖励金）。

2.申请人还应通过来华留学入学考试考核，符合学校在学术能力、语言能力及其他相关要求。

五、申请流程

（一）咨询

申请人可通过“留学北京”网站查询学校招生和奖学金相关信息，或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直接咨询。

（二）申请

1.接受学历教育的申请人，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来校报到注册后，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申请人，需在获得录取通知书后2周内，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3.申请人须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可信，如有造假等失信行为，取消其申请资格。

六、评审、公示、发放及取消机制

（一）初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对申请人资格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初步综合评定后，提出拟获奖人员名单。

（二）审批

学校主管校领导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审批。

（三）公示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通过审批的获奖者名单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未收到异议，为获奖者发放书面获奖

通知。

（四）发放

财务处为获奖者办理相应手续。

（五）取消

北奖获奖者在校期间，如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发生学籍异动、主动申请放弃资格等情形，均视为自动丧失北奖资格，须限期退回已领取的奖学金。对于其他虽未列明但经学校审议认定其行为有悖于奖学金设立宗旨的情况，参照本条处理。

七、附则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原《中国戏曲学院“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和实施办法》（院发〔2020〕5号）废止。

附件：1.学历生奖学金申请表

2.非学历生奖学金申请

附件 1

中国戏曲学院“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学历生版）

申请学年 20（　　）- 20（　　）

护照姓：

护照名：

中文姓名（如有）：

护照号：

国籍：

性别：☐男；☐女

宗教信仰：

出生日期：

所在系部：

年级专业：

学生类别：☐本科新生；☐本科在读；☐研究生新生；☐研究生在读

导师姓名（仅研究生填写）：

住宿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资助类别：

☐申请A类：免学费、免住宿费；补贴部分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

☐申请B类：免学费、免住宿费；补贴部分综合医疗保险费

☐申请C类：免学费；补贴部分综合医疗保险费

如所申请资助类别未获批，是否接受类别调剂？

☐是；☐否

当前是否已获中国各级政府、社会组织和学校等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含各类一次性奖金）？

☐是；☐否

上一学历期间或上一学年是否由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校级校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况？

☐是；☐否

请随申请表提交如下材料（均为电子版）：

1. HSK4级或以上证书
2. 新学年学习计划（中文撰写，本科生不少于500字，研究生不少于800字）
3. 新生提交前一学历的成绩单（含GPA）；在读生提交上一学年成绩单（含GPA）
4. 新生提交前一学历期间与专业相关的实践记录；在读生提交上一学年与专业相关的实践记录。记录须包含活动名称、时间、个人参与部分和收获，以及相关照片、视频、证书或奖状等。
5. 其他可代表本人学术及艺术水平的材料。

本人已完全了解“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要求和流程，并承诺所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信。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 2

中国戏曲学院“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非学历生版）

申请学年 20（　　）- 20（　　）

护照姓：

护照名：

护照号：

国籍：

性别：☐男；☐女

宗教信仰：

出生日期：

所在系部：

年级专业：

学生类别：☐预科生；☐进修生（含校际交流生）；☐研究学者

工作单位（仅研究学者填写）：

住宿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资助类别（资助期均为 1 年）：

☐申请 A 类：免学费、免住宿费；补贴部分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

☐申请 B 类：免学费、免住宿费；补贴部分综合医疗保险费

☐申请 C 类：免学费；补贴部分综合医疗保险费

如所申请资助类别未获批，是否接受类别调剂？

☐是；☐否

当前是否已获中国各级政府、社会组织和学校等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含各类一次性奖金）？

□是；□否

是否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校级校规以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况？

□是；□否

预科生、进修生（含校际交流生）随申请表提交如下材料（均为电子版）：

1. HSK3 级或以上证书
2. 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或在读证明
3. 前一学历院校或在读学历院校影响力说明（如是否为世界前 500 院校、是否为本国重点学校或机构等）
4. 前一学历院校或在读学历学校的成绩单（含 GPA）
5. 可代表本人学术及艺术水平的材料（如赛事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

研究学者随申请表提交如下材料（均为电子版）：

1. 本人工作单位影响力说明（如是否为世界前 500 院校、或是否为有重要影响力的单位等）
2. 硕士及以上学位证，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证明
3. 两名相关领域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的推荐信
4. 可代表本人学术及艺术水平的材料

本人已完全了解“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要求和流程，并承诺所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信。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